

2024 年度开江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
一、 部门职责	- 3 -
二、 机构设置	- 9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第四部分 附件	- 28 -
第五部分 附表	- 2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规定。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

代农业园区培育、申报、评定、评审等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

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并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装备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装备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装备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料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实施植物防疫和动植物检疫相关政策。负责植物防疫和动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植物防疫和动植物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定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业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发合作。

（16）编制全县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烟草扶持项目。

（17）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0）归口管理开江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职能转变。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

最严肃地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承担。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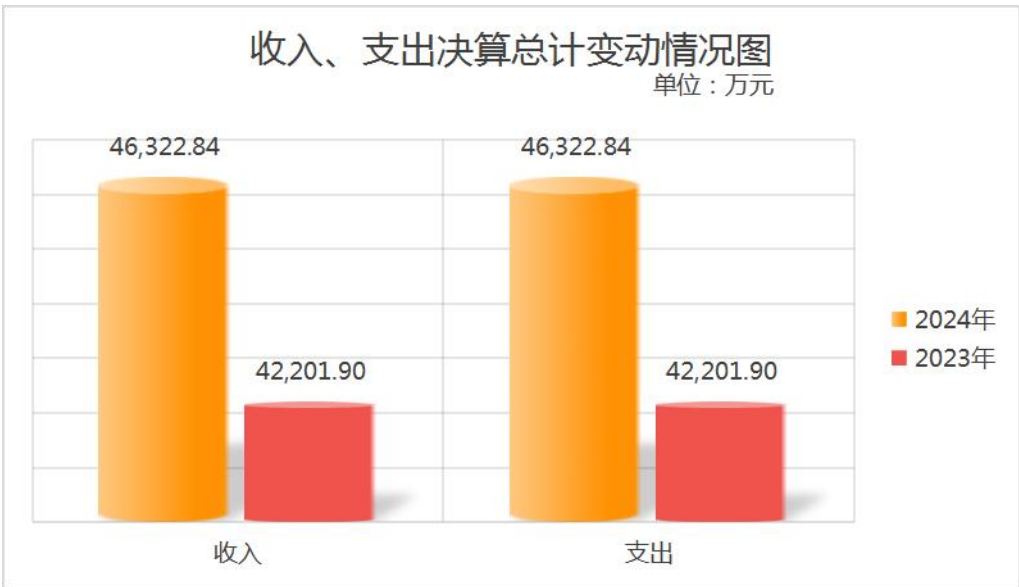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是政府组成部门，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等方面的工作，内设办公室、县委农办秘书股、计划投资财务股、人事股、政策法规股、党建办、行政审批股、产业发展与科技宣传股、农村改革与乡村建设股、农村合作经济服务指导股、农产品加工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股、畜牧和渔业管理股等14个机关股室，下设开江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开江县植检站、开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开江县农村能源办公室、开江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开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开江县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江县分校、开江县茶叶果树站、开江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开江县水产站、开江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开江县饲料饲草监测管理站、开江县杨柳农

场管理办公室、开江县石桥农场管理办公室等15个事业站所和石桥、杨柳两个农场。属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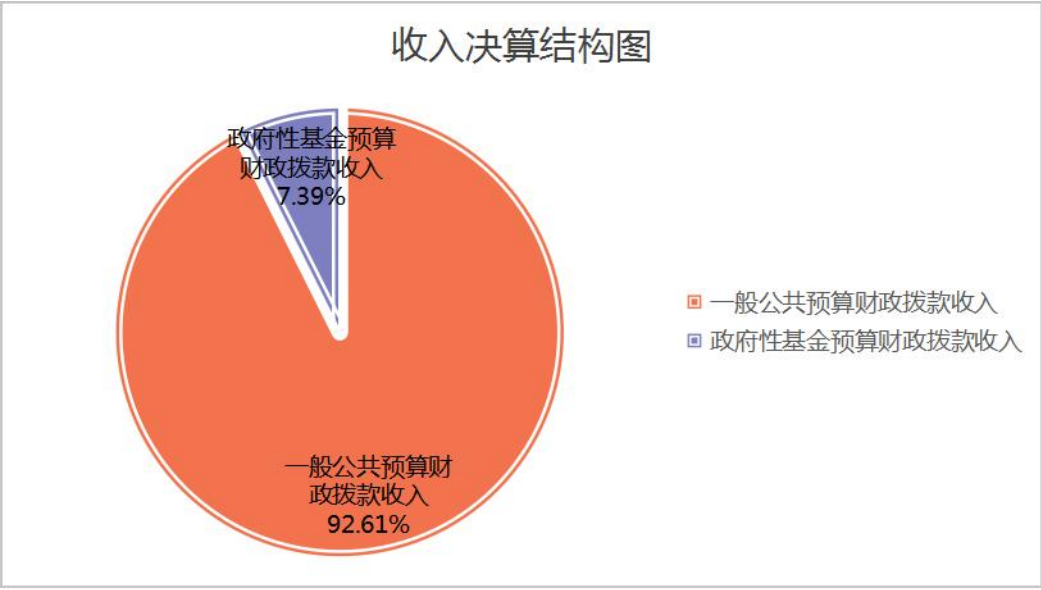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6,32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120.94 万元,增长 9.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原乡村振兴局合并入本单位,收入支出相对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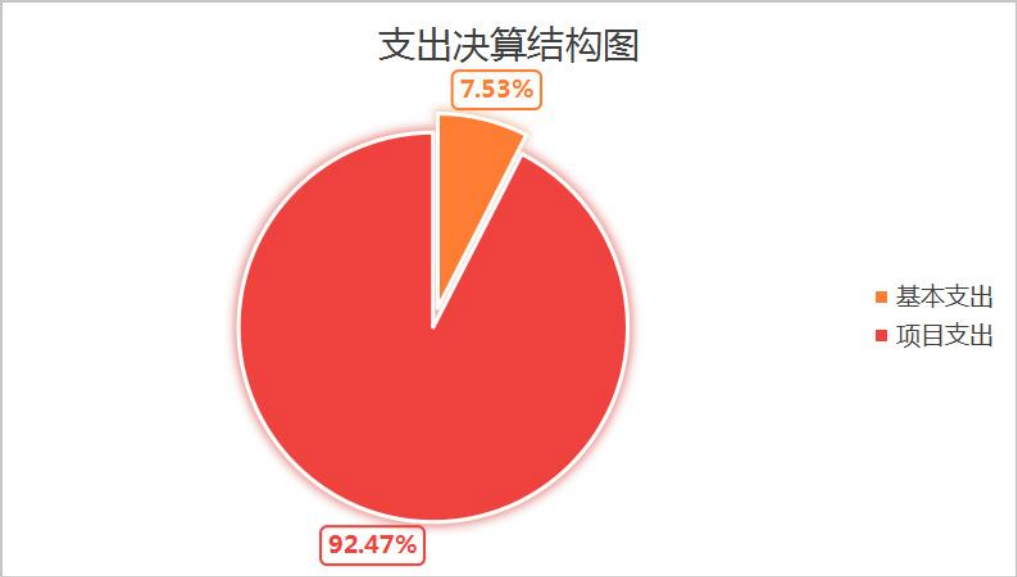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32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01.10 万元,占 92.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1.74 万元,占 7.3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32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9.13 万元，占 7.53%；项目支出 42833.71 万元，占 9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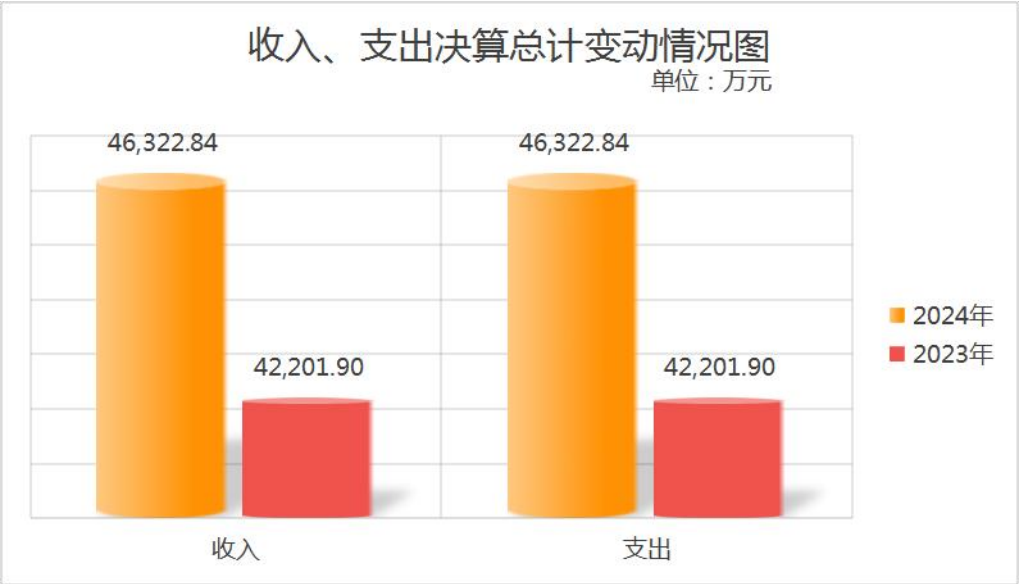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6,322.84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120.94 万元，增长 9.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原乡村振兴局合并入本单位，收入支出相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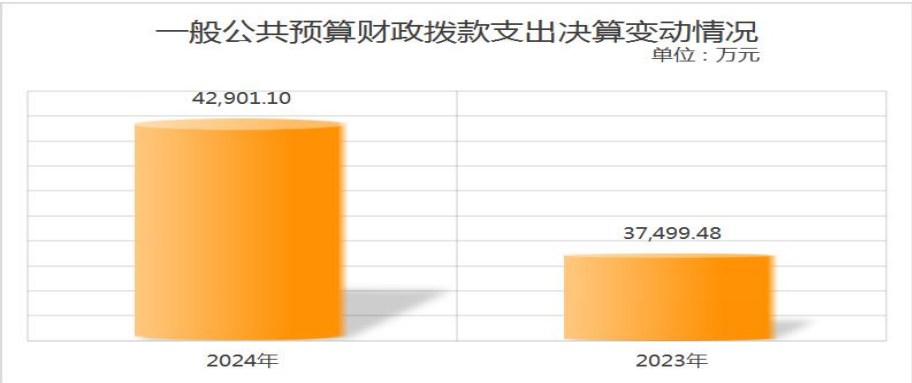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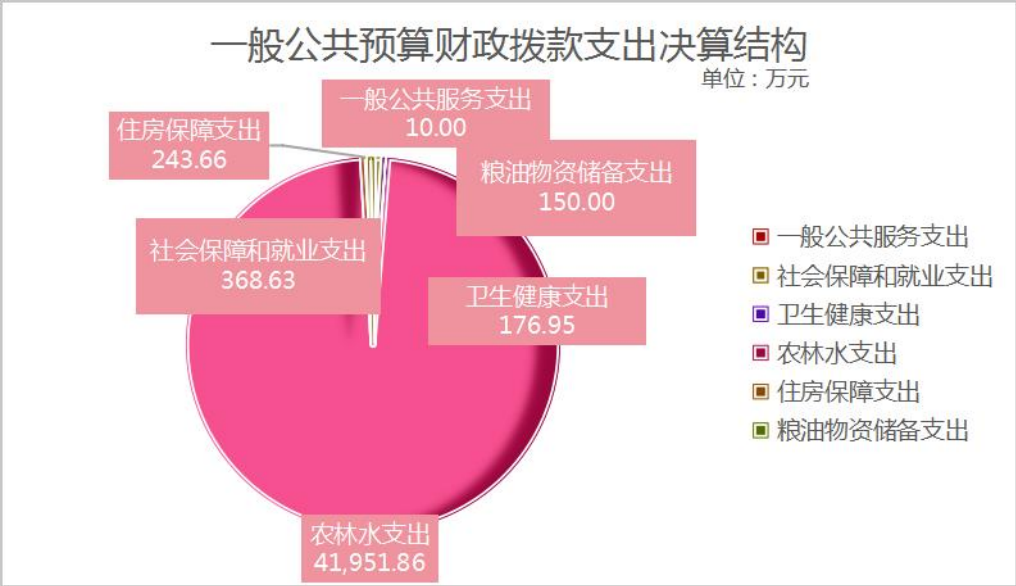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01.62 万元，增长 14.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原乡村振兴局合并入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63 万元，占 0.86%；卫生健康支出 176.95 万元，占 0.41%；农林水支出 41951.86 万元，占 97.79%；住房保障支出 243.66 万元，占 0.57%，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 万元，占 0.3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2,901.10，完成预算 2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58.82%，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机构未及时报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14.86 万元, 完成预算 12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8%。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43.85 万元, 完成预算 115%。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89.27 万元, 完成预算 121%。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43.83 万元, 完成预算 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公务员调入调出及退休公务员死亡等。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46.72 万元, 完成预算 143%。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130.23 万元, 完成预算 11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

务（项）：支出决算为 159.73 万元，完成预算 399%。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及时拨付。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监管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及时拨付。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8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3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5%。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8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5706.59 万元，完成预算 683%。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6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7090 万元，完成预算 70.82%。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13 万元，完成预算 48.98%。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4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7915.15 万元，完成预算 48.98%。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5.76 万元，完成预算 98.59%。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243.66 万元，完成预算 130%。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3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9.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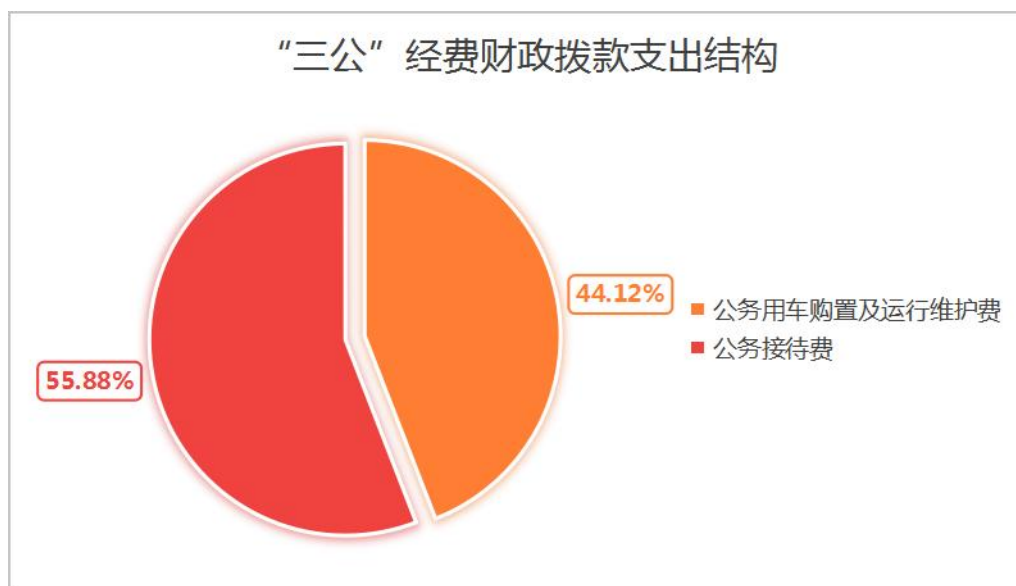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1 万元，下降 24.44%。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44.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占 55.8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0 批次，7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0.68 万元，下降 27.23%。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4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51.94 万元，增长 50.8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原乡村振兴局合并入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开江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65 万元。主要用于厕所革命采购三格式化粪池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产粮（油）、商品粮大县奖励项目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开江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保基本民生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专项业务类一专项经费、增发国债一开江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开江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上看，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保基本民生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保基本民生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的实施不仅推动了开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了政府在民生领域的公信力。

增发国债—开江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一是一年内完成 5 万亩高标准农田核心改造建设任务，产出指标全部达标；二是国债资金使用合规透明，无重大违规问题；三是灌溉、道路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超预期；四是初步形成“建设+管护”长效机制，为后续效益发挥奠定基础。但仍存在设备安装滞后、粮食产能提升接近目标未完全达标等细节问题，需进一步优化。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评价时，大部分绩效指标达到目标要求。复合种植推广、油菜扩种、农机购置补贴等工作进展顺利，资金使用规范，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群

众满意度达 90%。项目有效推动了开江县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增强，为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圆满完成所有年度目标任务。

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执法次数及驻村农技员下乡指导次数均超额完成目标，有效控制非洲猪瘟风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8%，超出预期目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动了县域农业产业发展及农民增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实施效果。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相关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公务员等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行政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相关事务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基层体系等项目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动植物病虫害等项目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项目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农业执法监管等项目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农业行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灾害防治等项目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指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大户补贴等项目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项）：指农机购置与应用等农业补贴项目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农业农村相关项目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行政运行（项）：原乡村振兴局行政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3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原乡村振兴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生产发展（项）：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产发展项目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事业运行（项）：原乡村振兴局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3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原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4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优质稻结构示范县等项目支出。

4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开江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增发国债—开江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件 3：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保基本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

附件 4：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 5：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